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422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b) 1999 年 9 月 29 日巴西、芬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欧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优先行动(A/54/448)。

(c)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d) 1999 年 10 月 2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S/1999/1102)。

## 二. 决议草案 A/C.1/54/L.2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4/L.23)。后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海地、冰岛、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7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23(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sup>1</sup> 贝宁和苏里南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

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注意到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1996 年 11 月 19 日 CTBT/MSS/RES/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还注意到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422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喜见 155 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还欢迎 51 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26 个国家,

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便促进其尽早生效,

1. 核可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sup>2</sup> 和尤其是:

(a)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b)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

2.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以维持该次会议产生的势头;

<sup>2</sup> A/54/514-S/1999/110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9/1102 号文件。

3.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4. 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